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1、评估是否考虑无形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的增值情况，请评估师单独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收益法评估结果 79,460.6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2,914.82 万元，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对股东全部权益的整体评估，评估结果中已包含了无形资产的价值，但不能单独区分出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中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单独评估，无形资产账面值 1,604.10 万元，评估值 16,373.05 万元，评估增值 14,768.95 万元，增值率 920.70%。无形资产评估方法是收益法，即合理估算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现金流的基础上采用折现的方式估算无形资产价值，无形资产预期现金流是根据预测未来年度销售收入和适当的分成率计算确定的。

签字评估师： 张国强

张国强
资产评估师
12030020

陈宁

陈宁
资产评估师
12080005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